

延河延安城区段河道水毁抢险工程

合 同 书

建设单位：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

施工单位：延安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15 年9 月22 日

延河延安城区段河道水毁抢险工程 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：延安市市区河道管理处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施工单位：延安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经自愿、平等协商就延河延安城区段河道水毁抢险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，且乙方已充分注意、理解本合同各项格式条款的约定，并自愿履行由此产生的全部义务，特定本合同。

一、施工内容

本次河道水毁抢险修复工程西起延大橡胶坝，东至罗家坪大桥，南至体育场平台，对长度 15km 河道内步道进行清淤、46 条排水渠进行疏通清淤、对 54 万 m^2 滩面垃圾进行捡拾、对冲毁汀步进行添补、对落淤地块花草进行抢救等。

二、施工地点

延河延安城区段河道

三、工程单价：

根据类似工程及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现行定额，双方约定工程主要项目单价为：(1)步道人工清淤 31 元/ m^3 ；(2)排水渠人工清淤 31 元/ m^3 ；(3)滩面人工垃圾清理 0.16 元

/m³; (4)填补步道汀步 C20 混凝土预制桩 804.5 元/m³; (5)临时工程取费 2%元; 其他项目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现行定额计价。

以上单价包含完成该工作所需各种直接费、间接费、税金、利润及约定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及预付款、结算款的支付

以单价约定的按照实际发生工程量和确定的项目单价结算, 工程完工后支付工程量价款的 80%, 审计完成和竣工验收后支付尾款。

五、工程质量与工程量确认

- 1、工程质量按照水利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有关规定执行。
- 2、工程量以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现场测量计算签字为准。

3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

六、工程期限

本合同全部工程自2025年9月22日开工至2025年10月11日完工。

七、双方权利及责任

- 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,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,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,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, 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

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；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；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3、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。甲方、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，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。

4、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技术交底，并按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5、涉及到隐蔽工程的，在工程隐蔽前，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限期内完成整改直至甲方验收合格。

6、乙方应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技术标准和施工规范要求。

7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要按照有关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执行，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，完成项目的资料整编和工程竣工验收工作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

3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工程单价表

甲方：延安市河道管理处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乙方：延安丰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2 日

